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东海职院（2025）21 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控烟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为塑造优良校风学风，保障师生身心健康，打造优美和谐的校园环境，经校领导研究决定，全面开展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控烟行动。现将《控烟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健康东海·文明校园”为导向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》《厦门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》《“健康厦门”2030 行动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提高师生健康意识，培养良好生活习惯，塑造文明庄重的校风校貌，建设优美和谐的文明校园。

三、控烟措施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校园区域内所有人员，包括全体教职工、学生、第三方人员和来访人员。

（二）禁烟区域的界定及要求

1. 校园内的教学场所、办公场所、宿舍区域、图书馆、食堂、楼梯间、茶水间、运动场、停车场、店铺、花园、道路等公共区域均为禁烟区域，禁止吸烟。

2. 室内禁烟区域不允许摆放香烟、烟灰缸等。

3. 校内店面及个人禁止通过各方渠道销售烟草及相关制品。

（三）公共吸烟点的设置

学校根据校园布局与实际需求，共设置 4 个公共吸烟点：

1. 5 号楼大报告厅后侧；

2. 地下停车场出口处左侧；

3. 钢构实训室后侧；

4. 9#10#楼二楼平台。

（四）控烟监督措施

1. 学校成立校级控烟巡查队，由控烟办成员组成，在校园内开展不定时巡查工作，对校园区域内全体人员进行监督。

2. 人事处成立教职工控烟巡查队，由当天带班校领导担任组长，中层值班人员、人事处职员担任组员，在校园内开展不定时巡查工作，对全体教职工进行监督。

3. 后勤处成立商户控烟巡查队，由后勤处处长担任组长，后

勤处职员担任组员，在校园内商户经营区域开展不定时巡查工作，对校园内商户进行监督。

4. 团委成立学生控烟巡查队，每日开展控烟劝导活动并及时记录和汇报。学生处及各二级院成立控烟工作专项小组，对学生控烟巡查队进行指导和督查。

5. 安保人员将控烟工作融入日常巡查过程中，同步进行监督。

6. 学校开放监督电话和邮箱，监督电话：7269200，邮箱：979392978@qq.com，师生均可通过电话和邮箱进行实名或匿名监督检举，学校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。

7. 以“谁接待谁劝导”为原则，不向来访人员敬烟，并劝阻其在校内公共场所抽烟。

（五）控烟管理措施

学校全体学生、教职工、商户及第三方人员均需签订控烟承诺书，切实履行承诺。凡在禁烟区域吸烟、乱扔烟蒂，或拒不配合控烟管理的行为，均视为违规。

1. 学生

（1）学生首次在校内禁烟区域吸烟被发现或被举报经查实后，给予劝导、口头警告，由辅导员约谈教育。

（2）学生第二次在校内禁烟区域吸烟被发现或被举报经查实后，家校协同教育，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同时参加志愿服务3小时以上。

(3) 学生第三次及以上在校内禁烟区域吸烟被发现或被举报经查实后，屡教不改、态度恶劣的，按照校纪校规给予处理，扣除相应综合测评分，同时要求其参加学校组织的戒烟教育课程和志愿服务，不少于8小时。

(4) 因违反控烟规定被处分的学生，取消当年度个人一切评优评先、奖学金等资格。

(5) 对积极参与戒烟活动和成功戒烟的学生给予综合测评加分。

(6) 对班级成员在一学期内无任何学生被发现吸烟行为，且积极组织“健康东海·文明校园”主题班会等相关活动的，授予“无烟先进班级”流动红旗，并组织健康主题的集体活动作为鼓励，如团建、拓展等。

(7) 对于学生组织及个人在无烟草校园宣传活动中取得显著效果，受到广泛好评的，授予“无烟先进组织（个人）”称号，给予综合测评加分。

2. 教职工

(1) 教职工首次在校内禁烟区域吸烟被发现或被举报经查实后，给予劝导、口头警告，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约谈教育。

(2) 教职工第二次在校内禁烟区域吸烟被发现或被举报经查实后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同时参加教职工控烟巡查队志愿服务6小时以上。

(3) 教职工第三次及以上在校内禁烟区域吸烟被发现或被

举报经查实后，屡教不改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记过等直至解除劳动关系的处分，违规记录纳入个人档案。

(4) 教职工须做好表率，不得违规在学生面前吸烟、接受学生敬烟，发现违规吸烟行为应及时劝阻。违反本项者，将按照《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规定》《人力资源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条款给予处理。

(5) 因吸烟引发火灾、设备损坏等事故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(6) 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控烟第一责任人，须配合落实控烟方案，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。

(7) 对于积极参与控烟宣传和监督，并取得显著效果、受到广泛好评的教职工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3. 商户及第三方人员

(1) 商户人员违反规定被现场督查或被举报经查实后，参照《商户管理实施方案》规定进行处理，第三方人员违反规定被现场督查或被举报经查实后，由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处理。

(2) 因吸烟引发火灾、设备损坏等事故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(3) 各承包方负责人为控烟第一责任人，将配合落实控烟制度纳入以后招标考核，作为评标的参考依据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学校 2025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控烟行动，并于每学期末进

行阶段性总结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4月21日

